

重庆同和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4日，重庆同和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召开了重庆同和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情况和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讨论，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石柱南宾工业园区B区标准厂房3栋四楼，建筑面积约3000m²。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普通中药饮片生产线1条、毒性饮片生产线1条，年产普通中药饮片490t，毒性中药饮片10t。全厂劳动定员25人，实行1班8小时制，年生产300天。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由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9月编制完成，2019年10月8日，石柱县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以渝（石）环准〔2019〕51号文件对该报告表出具了批准书。项目于2017年10月开始建设，2020年6月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于2020年6月28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500240MA5U94P88B001W。

本项目因未批先建于2017年11月6日受到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石环告字【2017】58号）5千元，企业已报批了环评手续，罚款已缴纳。环评阶段至今无环保投诉，未再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占投资比例的0.9%。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要求的验收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但有少量变化，变化情况如下：

1、环评提出普通中药饮片区炒制废气经双塔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 2#排气筒（27m）排放，实际将普通中药饮片区炒制废气由双塔水浴除尘设施处理后，再与蒸煮、干燥、锻制工序异味一同引至“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 1#排气筒（27m）排放。

2、环评提出毒性中药饮片区蒸煮、炒制、干燥工序异味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 3#排气筒（27m）排放，实际将毒性中药饮片区炒制工序废气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与蒸煮、干燥工序异味一同引至“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 3#排气筒（27m）排放。

3、炒制工序电加热改为液化气加热，液化气燃烧后不会新增污染物排放。

验收组对比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认为以上变动不会对环境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毒性中药饮片生产线废水经解毒池（处理规模 1m³/d）解毒后与其余生产废水一并排入沉淀池（处理规模 10m³/d）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标准厂房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龙河。

（二）废气

1、普通中药饮片生产线

①炒制工序废气经水浴除尘器处理后，与蒸煮、干燥、锻制工序异味一同引至“过

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7m排气筒（1#）排放。

②筛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7m排气筒（2#）排放。

2、毒性中药饮片生产线

①炒制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蒸煮、干燥工序异味一同引至“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最终由1根27m排气筒（3#）排放。

②筛选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7m排气筒（4#）排放。

（3）质检室

质检废气经通风橱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中药材杂质和药渣、废活性炭、纯水制备废纱布、废包装材料，暂存于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其余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2）危险废物

项目在车间东南侧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约10m²）用于暂存废检验样品、废弃化学品及废容器。该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有托盘、有危废标牌标识、台账记录和危废管理制度，与重庆广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定期进行处置。因目前暂存量较少，暂未实施转移。

（五）环境风险

化学品库房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了托盘，能有效防范物料泄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09.17~2020.09.18，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95%和96%。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色度、总磷和总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要求。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管理制度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指标要求。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档案资料较齐全。

六、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档案资料较齐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有效、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要求，重庆同和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代生物医药产业（一期）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予以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意见

- 1、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
- 2、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档案。

验收组：

丁健刚 冯洪 李洪
李洪

2020/11/14